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宁陕县子午路供排水管道建设改造
工程设计服务

工程地点：安康市宁陕县

合同编号：

设计证书等级：市政行业(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乙级

发包人：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1月1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建部

监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发包人： 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10923016052622P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000797942467L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经双方友好协商，在公平、自愿的基础上，就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宁陕县子午路供排水管道建设改造 项目设计工作，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 1、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41 号）
 - 2、 《城乡排水工程项目规范》GB 55027-2022
 - 3、 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
 - 4、 其他现行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履行中，双方有关设计的洽商，变更等书面文件
- 3.2 合同书
- 3.3 中标函（文件）
- 3.4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5 投标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宁陕县子午路供排水管道建设改造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阶段：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总投资： 40030000.00 元

设计内容： 子午路供排水管道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提供施工现场技术服务，及时解决施工中出现的设计问题，参加竣工验收；协助施工招标的技术文件编制，参加业主组织的招标文件论证或审核会；配合建设单位办理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审批手续；开展与项目设计相关的各项检查验收和技术论证活动等。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备注
1	地形图	1	2026.01.26	
2	管网普查资料	1	2026.01.26	
3	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	2026.01.26	
4	其他相关资料	1	2026.01.26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1、初步设计说明、图纸、概算；6份；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6年2月28日；

2、施工图；12份；宁陕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2026年3月31日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含税为人民币1030000.00元（大写：壹佰零叁万元整），设计人依据付款进度向发包人提供等额国家税务发票。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本合同生效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5%，计360500元（大写：叁拾陆万元伍佰元整）作为预付款；

8.2 设计人提交初步设计文件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309000元（大写：叁拾万元玖仟元整）。

8.3 设计人提交施工图文件并通过上级的审查后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30%，计309000元（大写：叁拾万元玖仟元整）。

8.4 工程完工后十个工作日内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余款，即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计51500元（大写：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

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预付款；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 发包方要求或依照工程规范应使用专利技术和特殊工艺的，发包方应负责办理相应的申报手续，承担申报、试验、使用等费用。

9.1.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9.1.7 因甲方的原因造成乙方设计工作出现重大变更（超过原对应阶段对应专业合同设计工作量的30%），且乙方已完成该阶段的大部分设计工作时，双方同意就修改设计费和提交成果的时间另行协商。

9.1.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

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部分的设计费,同时还应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

9.2.4 设计人在收发包方提供的设计资料和有关文件后,如发现数据错误或有疑问内容,应在收到上述资料和文后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方提出书面异议。

9.2.5 设计人应积极配合发包方对设计工作的全面检查,包括投资额、设计进度、设计深度与质量、人员到位和投入力量等,对存在的问题,应及时进行整改。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9.2.7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如遇到设计方面的问题,设计人有义务优化设计内容,解决实际问题;如果需要,设计人员应及时赴实地解决。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11.2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11.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

11.4 如设计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没有向发包人提供合格的设计成果，在发包人催告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提交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发包人不支付设计人任何款项，且设计人应全额返还发包人前期所支付的费用，同时设计人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5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保密约定的，应向守约方赔偿违约金人民币 元，并赔偿守约方一切损失。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3.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为止。

13.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等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3.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3.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肆份，发包人 份，设计人 份。

13.7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设计人:

中大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91610000797942467L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

办唐延南路8号泰维智链中心一期B座2

层205室

邮政编码: 710077

电话: 029-81124625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

账号: 61050110066700000276

时间: _____年__月__日



设改

级